

# 安徽省林业局办公室文件

办湿〔2020〕34号

## 关于开展湿地侵占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市林业局：

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中反馈：国家“十三五”相关规划要求安徽省湿地保有量 104.18 万公顷，审计发现，2016 年以来有 7599 公顷湿地被侵占。为全面调查核实，扎实推进问题整改，筑牢“湿地保有量”红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排查湿地侵占现状

各地要依据全省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成果，结合第三次湿地资源调查和遥感影像对比，通过实地踏查疑似点（见附件），全面排查辖区内湿地被侵占情况，掌握湿地侵占面积、侵占时间、侵占原因、地类现状和利用状况等，形成详实的排查结果报告。

## **二、扎实开展侵占整改工作**

要根据排查结果建立档案，制定切实可行的侵占湿地整改方案（包括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于9月底前连同排查结果报告一并上报。要主动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侵占湿地违法行为，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查处到位、湿地功能恢复到位，11月底前上报整改成效。12月将进行省级督查。

## **三、健全湿地保护长效机制**

各地要把做好湿地被侵占的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严格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安徽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开展整改工作。要建立健全湿地利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破坏湿地案件督查督办机制，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要严格湿地征占用管理，有效遏制湿地侵占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通知。

联系人：省林业局湿地处 王明胜，电话：0551-62634277。

附件：审计发现湿地侵占疑似点

